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选，会议由董事费益昭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费益昭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

董事长费益昭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彭钦文、独立董事林志伟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独立董事林志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彭钦文、董事张健江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独立董事彭钦文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林志伟、董事徐志军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费益昭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同意聘任张健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；

同意聘任王丽梅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；

同意聘任曹杰、吕群峰、刘卫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张健江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

邮政编码：518040

联系电话：0755-33356399

传真：0755-33356399

电子邮箱：jianjiang.zhang@fm scm.com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健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智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刘智洋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

邮政编码：518040

联系电话：0755-33356333-8899

传真：0755-33356399

电子邮箱：zhiyang.liu@fm scm.com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费益昭先生、张健江先生、徐志军先生、彭钦文先生和林志伟先生的简历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曹杰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，学士学位，经济师。曾任职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源集团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亚太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，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。2007年4月起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总经理；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0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。

曹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,350,7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丽梅，女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。曾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、敦天礼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汤臣集团金属有限公司、江苏索普集团公司等。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经理，2011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。

王丽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吕群峰，男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义马市锦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，2008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2015年3月起任职于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，现任董事长

兼总经理；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环保事业中心总经理，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吕群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卫东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美国康柏电脑公司、广州加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广电运通股份有限公司等。2010年11月加盟本公司，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煤炭事业中心总经理，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智洋，男，198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有证券、期货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12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刘智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